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1/3。因职工监事李胜敏先生不幸逝世，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会议，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选举方绮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职工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方绮玲女士简历

方绮玲女士，女，199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2012年入职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行政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

截至目前，方绮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方绮玲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方绮玲女士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董事长毛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公司因营运之需要，需向中信银行上海临港新片区支行申请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就上述授信额度申请及上述授信额度具体使用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落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公司因营运之需要，需向中国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申请等值人民币壹亿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等。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就上述授信额度申请及上述授信额度具体使用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落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好屋部分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业绩补偿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苏州好屋部分股东股权变更概况

为减少公司投资苏州好屋损失，同时推进苏州好屋部分股东尽快履行业绩补偿债务，经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受让苏州好屋股东董向东、苏州推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陈兴、刘勇全部股权以及股东黄俊部分股权。

详见公司《关于公司受让苏州好屋部分股东股权暨业绩补偿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苏州好屋部分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1、2024年1月16日，苏州好屋股东董向东持有的5.4283%苏州好屋股权、苏州推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4.1518%苏州好屋股权、刘勇持有的2.7141%苏州好屋股权、黄俊持有的3%苏州好屋股权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苏州好屋股权已登记至公司名下，同日苏州好屋换领了营业执照，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2024年3月20日，苏州好屋股东陈兴持有的5.4283%苏州好屋股权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部分苏州好屋股权已登记至公司名下，同日苏州好屋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业绩补偿进展情况

1、本次苏州好屋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对苏州好屋的持股比例由79.67%增至85.10%。

2、本次苏州好屋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陈兴的业绩补偿债务已经履行完毕，公司将继续全力敦促黄俊尽快履行剩余业绩补偿债务。

四、备查文件

1、《登记通知书》

2、苏州好屋新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01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年5月29日，因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85,638.68万元，并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共计9,279.50万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2022年度年审会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12月30日、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关于收到违规资金利息的公告》（2022-18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书》。

2、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12月29日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及违规资金利息，并且2021年年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因公司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13.3.1、13.3.2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围海股份”变更为“ST围海”。

公司通过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对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及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44、2019-045、2019-076、2019-090、2020-074、2020-083、2020-175、2020-189、2020-198、2021-030、2021-035、2021-090、2021-092、2021-095、2021-107、2021-113、2021-127、2021-156、2022-003、2022-033、2022-051、2022-059、2022-097、2022-110、2022-126、2022-142、2022-153、2022-160、2022-166、2022-174、2022-183、2023-008、2023-014、2023-015、2023-018、2023-038、2023-050、2023-066、2023-079、2023-089、2023-099、2023-111、2023-120、2024-008、2024-012）。

二、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向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围海）为关联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合计13.54亿元。2017年10月至2019年3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ST围海通过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预付款间接划转、提供借款直接划转等形式，向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朗佐贸易、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累计34,635万元，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截至2021年11月30日，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ST围海资金余额85,127.79万元，其中通过*ST围海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占用资金余额18,385万元，因上述担保事项资金划扣转为资金占用66,742.79万元。”

（二）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2018-2019年度，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为围海控股及相关方融资提供担保。违规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1、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

2018年11月-2019年7月，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先后被作为围海控股的关联方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及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共涉及违规担保发生金额为7亿元，违规担保事项余额为6亿元。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已被长安银行扣划，用于归还银承垫款。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以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为被告，请求法院对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与长安银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判决无效。

2022年6月，根据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03民初097号、[2021]陕03民初098号、[2021]陕03民初099号、[2021]陕03民初100号），法院认为该等案件涉嫌经济犯罪应移交给公安或检察机关侦察，故裁定驳回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的起诉；2023年1月，根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陕民终306号、[2022]陕民终362号、[2022]陕民终363号、[2022]陕民终364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陕03民初97号、（2021）陕03民初98号、（2021）陕03民初99号、（2021）陕03民初100号民事裁定并指令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对本案进行审理。

2、顾文举违规担保案

2018年7月，围海控股向顾文举借款人民币壹亿元。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签署了《无限连带责任书》为围海控股提供担保。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还清借款，顾文举起诉借款方围海控股、公司和其它相关方，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2021年7月，法院二审判决公司应当对围海控股偿还顾文举本金、借款利息、律师代理费等给付款项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法院终审判决结果，为最大程度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与顾文举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支付赔偿责任款项共计4,150万元后，免除公司因该案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该案已结案。

3、王重良违规担保案

2018年9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连带清偿责任人与围海控股、王重良等相关方共同签署了《还款协议》，公司承诺对围海控股在《还款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王重良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围海控股归还本息及违约金，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7月，公司收到裁决书，裁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9月，法院根据该裁决书扣划了公司账户资金。该违规担保案公司实际赔偿2,291.69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件已结案。

4、邵志云违规担保案

2019年4月，围海控股向邵志云借款人民币700万元。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保证人签订了借款协议。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邵志云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等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收到法院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案件本金为680万元）。目前公司已对外赔付，实际赔偿301.10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已结案。

5、中弘保理违规担保案

2019年2月，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关联方宁波科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怀贸易”）与签订中弘创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保理”）综合服务协议，由中弘保理向科怀贸易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叁亿柒千万元整，中弘保理及科怀贸易另行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围海股份对该笔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围海控股实际开具汇票总金额500万元。公司违规担保余额500万元，截至目前《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已解除，该案件至今未发生任何纠纷，且已过诉讼时效。

三、解决措施

围海控股因资不抵债进入破产重整司法程序，重整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以现金方式收购围海控股100%的违规资金（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金额）收益权，化解围海控股对上市公司的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856,386,842.06元。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已收到宁波舜农和源真投资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合计92,795,000.39元，违规资金利息已全部到账。

四、其它说明

1、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4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85,638.68万元，并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共计9,279.50万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2022年度年审会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12月30日、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关于收到违规资金利息的公告》（2022-18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书》。

2、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02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星期五）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围海”变更为“*ST围海”。若公司股票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第（一）至（六）项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股票交易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为公司披露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5）虽符合第9.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6）因不符合第9.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现上述所列任一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24日、2024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提示相关风险。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风险提示说明

1、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发布《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7)，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审计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01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执行人”）于近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浙02执异29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概况

2017年8月24日，公司与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仲成荣、王永春、罗翔、汤雷（以下简称“申请执行人”）在内的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部分股东签订了《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被执行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申请执行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申请执行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限售股于2018年6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申请执行人取得的全部限售股的法定限售期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同时，申请执行人作为本次交易中的业绩承诺方，还需遵守《购买资产协议》第4.3.2条“约定限售期”，即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分三次解禁，解禁时间和比例分别为：

1. 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之后，标的公司2017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30%（以下简称“第一批限售股”）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2. 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之后，标的公司2018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30%（以下简称“第二批限售股”）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3. 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之后，标的公司2019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40%（以下简称“第三批限售股”）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根据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于2017年8月24日签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第1.1条，申请执行人承诺标的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以下又称业绩承诺期间）经年度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9,600万元（以下所涉货币币种均为人民币）、12,600万元、16,000万元；根据第2.2.1条，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被执行人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在年度报告的盈利情况基础上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根据第2.2.2条，被执行人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还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关于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意见；根据第1.2条、第2.2.1条、第2.2.2条等相关约定，若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或者业绩承诺期满的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则申请执行人均应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向被申请执行人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披露了该案件的仲裁结果，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公司办理申请执行人的解禁手续，并赔偿申请执行人的迟延解禁损失等相关费用，后续公司收到了相关执行法院文书并冻结了公司银行一般账户，并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法院驳回了公司申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2022年11月8日、2023年8月10日、2023年8月19日、2023年9月1日、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关于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7）、《关于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公司银行一般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关于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2023-101）。

二、仲裁进展情况

公司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书》，向法院申请不予执行（2021）沪仲案字第3964号裁决书，近日，公司收到了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浙02执异29号]，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事情立案受理。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积极跟进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浙02执异29号]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一、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向浙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产品赎回，收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2.13万元。

上述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理财收益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3月22日	2,000	12.13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余额为22,900万元。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4-020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2日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沈太路2588号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主持人：董事长田翊先生。

（六）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2,439,349,0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26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409,508,4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80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29,840,5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68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代表股份29,840,5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6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代表股份29,840,5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68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郑宏飞、达代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表决，经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后，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8,502,6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反对76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2%；弃权85,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94,1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636%；反对76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482%；弃权85,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82%。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0,918,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45%；反对28,344,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620%；弃权85,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268%；反对28,344,0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850%；弃权85,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82%。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0,918,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45%；反对28,344,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620%；弃权85,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268%；反对28,344,0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850%；弃权85,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82%。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0,918,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45%；反对28,344,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620%；弃权85,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268%；反对28,344,0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850%；弃权85,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82%。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0,918,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45%；反对28,344,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620%；弃权85,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268%；反对28,344,0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850%；弃权85,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82%。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0,918,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45%；反对28,344,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620%；弃权85,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268%；反对28,344,0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850%；弃权85,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82%。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0,918,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45%；反对28,344,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620%；弃权85,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268%；反对28,344,0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850%；弃权85,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82%。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0,918,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45%；反对28,344,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620%；弃权85,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268%；反对28,344,0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850%；弃权85,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82%。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0,918,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45%；反对28,344,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620%；弃权85,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268%；反对28,344,0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850%；弃权85,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82%。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郑宏飞、达代炎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4-012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近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的管材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甲方（买受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出卖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疆兵团第六师水网一“500”水库供水工程（EPC）建设项目（一标段）

合同标的：PCCP管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天内

合同总金额：陆仟陆佰伍拾伍万玖仟叁佰元整（66,559,300.00）（含税）。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4352016102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沣东二路6号

注册资本：189,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梁向峰

成立日期：1986年09月0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渔港渔船泊位建设；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海水淡化处理；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市政设施管理；计量服务；灌溉服务；停车场服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人工造林；园艺产品种植；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矿物洗选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砌块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再生资源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水力发电；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测绘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爆破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河道采砂；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公司与买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甲方发生类似业务如下：

会计年度	合同金额（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2021年	372.46	0.15%

4、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合同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买受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出卖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物

PCCP管材。

包括：原材料、生产加工、出厂检测、装车费及维护费、橡胶圈及阴极保护所需预埋钢带等；包括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包括其他运抵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货物落地之前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保管费、运输、仓储、过路过桥费、车辆油料费及税金、保险费、利润、等以及所有相关费用。

3、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陆仟陆佰伍拾伍万玖仟叁佰元整（66,559,300.00）（含税）；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4、交货和验收

本项目现场交货地点为：新疆兵团第六师水网一“500”水库供水工程（EPC）建设项目（一标段）施工现场指定地点。

生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天内

5、结算及货款

付款按照预付款、进度款、质保金等阶段分期支付。

6、双方的权利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在中标合同签署后3天内或发货前24小时，甲方向乙方提出月供应需求计划（订单可为微信或书面订货通知单）；

②负责组织货物现场验收及开具收料单；

③为乙方提供满足运输车通行的进场道路。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根据甲方提供供应需求计划（订单）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可行的生产、运输、供应方案。如乙方认为需要调整，乙方应根据要求修改以上方案，并组织车辆按时将货物运送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

②货物从出厂至最终交货点途中所发生的一切相关风险和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③货到现场后出现质量问题及时免费更换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④根据结算开具全额13%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⑤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有发生，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⑥债务债权：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基于本合同形成的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转让本合同债权的，对甲方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7、违约解除

①除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运输车辆较少无法满足现场施工需求，甲方同意在乙方支付违约金的条件下延期交货（但逾期时间不得超过5个小时）。违约金在支付货款时扣除。违约金以逾期货值为基准，每逾期1小时计收5%，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但违约金不得超过迟交货物合同价的20%。如乙方交货延期超过5小时并该类情况接连出现3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同时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工程窝工、延误等一切费用。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供货时间进行相应顺延。

②如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③如甲方未按时间结点支付货款，甲方按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延迟付款超过一周，乙方有权停止供货，直至甲方付款后乙方继续供货。

8、合同生效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9、争议的解决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法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合同合计总金额为66,559,300.00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2.59%。

2、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

3、合同的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4年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六、备查文件

《PCCP管材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4-013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证书号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1	一种螺旋缝埋弧焊管用焊缝清渣装置	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证书号第20318137号	ZL 2023 2 1855664.7	实用新型	2023年07月13日	2024年01月12日	10年
2	一种增刚增强的聚乙烯耐磨复合管道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证书号第20479065号	ZL 2023 2 1786837.4	实用新型	2023年07月07日	2024年02月13日	10年
3	一种紧固承插连接的PVC-O管材及用于连接PVC-O管材的管件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证书号第20565140号	ZL 2023 2 1795077.3	实用新型	2023年07月10日	2024年03月12日	10年
4	一种带限位结构的管材截断装置	河南青龙塑料管业有限公司	证书号第20571570号	ZL 2023 2 2220131.8	实用新型	2023年08月17日	2024年03月12日	10年
5	一种消防用钢丝网骨架管材	河南青龙塑料管业有限公司	证书号第20566417号	ZL 2023 2 2206318.2	实用新型	2023年08月16日	2024年03月12日	10年

1.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螺旋缝埋弧焊管用焊缝清渣装置”提供一种螺旋缝埋弧焊管用焊缝清渣装置，可以根据螺旋焊管的管径大小调整高度实现自动清渣，提高清渣效果和效率。

2.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增刚增强的聚乙烯耐磨复合管道”涉及复合管道技术领域，解决了管材的环刚度不足的技术问题。

3.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紧固承插连接的PVC-O管材及用于连接PVC-O管材的管件”涉及管材技术领域，解决了管材接口处容易移位，或胶圈错位导致被挤出，使管材漏水的技术问题。

4.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带限位结构的管材截断装置”提供一种带限位结构的管材截断装置，涉及管材加工技术领域，包括安装台。本实用新型实现了对管材可以快速限位固定，避免管材在进行截断时发生晃动，导致切口不平整，同时提高了对管材限位固定的速度，可以快速的对管材夹紧，提高了截断的效率，实用性较高。

5.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消防用钢丝网骨架管材”涉及钢丝网骨架管技术领域，以解决提高管材抗冻保温耐久的问题。

上述专利的取得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